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2,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利用資源政策項下之增值稅退稅減少、呆賬撥備大幅增加及在COVID-19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下我們之銷售交易量減少。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及潘連勝先生。